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2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并通过武汉禾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众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3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杨代常先生已就其所持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以新药上市及盈利实现年份为重要指标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并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先生承诺自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所确定的股份锁定期（以其中届满之日最晚者为准，以下统称“原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基础上，将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众共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六个月；承诺履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延长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公司股份仍须严格遵守本人此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各项承诺，并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出售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